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07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暖春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27 號、第 671 號、第 897 號、114 年審裁字第 123 號、第 316 號、第 495 號及第 750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27 號、第 671 號、第 897 號、114 年審裁字第 123 號、第 316 號、第 495 號及第 750 號裁定，有違行政訴訟法再審及抗告之程序，應予廢棄；聲請人之聲請並未逾越法定期間，請求憲法法庭為實體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就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4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4　日